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江高办发〔2018〕1号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做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江门高新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做法的工作方案》业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编办反映。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江门高新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巩固和扩大商事制度改革成果，在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江门高新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做法，根据《广东省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做法的工作方案》和《广东省在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目录》（130项）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江门高新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和广东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做法，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行政许可等事项，通过直接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批以及优化准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进一步破解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的突出问题，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营造江门高新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坚持稳步推进，根据江门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等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复制推广相关做法。

坚持依法推进，分类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在不突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框架下，依法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做法，通过直接取消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批以及优化准营管理等方式，分类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改革，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坚持放管并重，统筹推进。复制推广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做法的同时，鼓励各相关部门积极探索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三、复制推广范围和工作任务

在国家批复的江门高新区范围内（根据国函〔2010〕143号，江门高新区的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江中高速，西至金星路，北至五邑路，总面积12.21平方公里），实施省编办、省工商局、省自贸办、省法制办于5月23日印发的《广东省在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目录》中130项事项。

（一）直接取消审批。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取消行政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包括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等5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二）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政府需要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并以此为线索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

利益的事项，改为备案管理。企业将备案规定的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包括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许可等 2 项行政许可事项。

（三）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作出符合相关条件前不从事被许可经营活动的承诺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可先行领取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包括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等 21 项行政许可事项。

（四）优化准营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暂时不能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管理和网上办理，明晰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办理时限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简化优化服务方式，推广并联审批、证照联办，提高审批透明度、便捷度和可预期性。包括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等 102 项行政许可事项。对于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推动行业规范建设，逐项研究细化行业自律准则和行业经营标准，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做到放开准入和严

格监管相结合。

四、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阶段(2018年5月底)。对照广东省在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目录,制定江门高新区工作方案,明确复制推广范围和改革事项目录。

(二) 组织实施阶段(方案印发至2018年12月21日)。江门高新区各相关部门开始依法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信息共享等改革举措。各审批部门要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照附件2格式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办理情况报区市场监管局汇总。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9月底前启动)。区编办和区市场监管局要配合上级部门对“证照分离”改革的评估,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提前做好迎接省督察评估的工作预演。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难点,要及时向市编办和市工商局反馈。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纳入我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等工作机制中统筹推进,区编办、市场监管局、法制局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共同推广的工作格局。行政许可事项改革涉及的区直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针对改革事项争取上级对口部门指导和帮助,逐项制定实施方案、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试点工作顺

利推进。

（二）坚持依法改革。对于地方性法规、规章与本改革方案不一致的，要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限的部门予以研究调整，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对于“证照分离”改革事项，若缺少法律、法规、规则支撑的，要及时提出意见。

（三）强化督查评估。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对改革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市场主体的要严肃问责。要加强对改革试点成效进行汇总评估，不断优化完善改革措施，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为全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提供借鉴。

附件：1.关于印发《广东省在国家级功能区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事项目录》的通知

2. 江门高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情况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